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採納日期：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修訂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1. 成員

- 1.1 委員會應由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至少三名本公司董事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董事會應委任其中一位成員為委員會主席(「主席」)，且彼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2.1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兩次，其他額外會議由委員會視乎工作需要而舉行。
- 2.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2.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其中之一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按正式程序召開，且出席人數達法定數目，即具有足夠資格行使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4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參與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或諮詢人)，以向其成員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 2.5 委員會可要求管理層成員與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應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除非獲委員會或其主席邀請)，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 2.6 委員會會議應由秘書應其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
- 2.7 除另有協定外，應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個工作日向委員會各成員、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及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寄發會議通告，當中確定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將討論項目的議程。
- 2.8 秘書應記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包括出席及列席人士的姓名。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後的合理時段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彼等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
- 2.9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交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3. 授權

- 3.1 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所有僱員須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3.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知悉並具備足夠重要性需提請董事會注意的任何懷疑欺詐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行為。
- 3.3 凡董事會不認同委員會關於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意見，委員會將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述其觀點，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3.4 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責任

- 4.1 委員會須就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 4.2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檢討及監察，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5.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應：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與範疇及申報責任；
- (c)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實施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共控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可合理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 (d)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委員會應特別檢討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磋商，而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審慎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的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檢討本公司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以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 (i) 就其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所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檢討；
- (j)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部門，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核數部門在公司內部擁有足夠資源且具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發出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核數建議及外聘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的任何其他事宜(如必要管理層避席)；
- (n) 確保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在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o)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常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p)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
- (q) 研究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